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佳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佳倫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判決書可憑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，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曾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123號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，以及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與受刑人於民國113年2月1日具狀表示無意見之陳述意見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- 01
- 02
- 03
- 04
- 05
- 06
- 07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